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电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尤仁 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4)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5)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